

证券代码：834705

证券简称：联力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无锡联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10月30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10月1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无锡联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陈忠胜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孟剑伟、江苏可德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被告一：

1、姓名或名称：大连卓新商贸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第一被告”）

2、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姜新民

3、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被告二：

1、姓名或名称：徐爱龙（下称“第二被告”）

2、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3、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(如适用)

(四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被告基本案情：原告与第一被告于2016年12月15日订立了“采购合同”，原告按约支付了180万元预付款，后因第一被告未按约履行合同，且拒不归还货款，事后有第二被告于2018年7月30日对上述款项作了担保。(详见公告编号2018-038《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》)。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，被告仍拒不归还，为此，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拆讼。

(五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

向被告诉讼请求：

- 1、原告申请判令解除合同。
- 2、原告申请判令第一被告立即返回货款180万元及赔偿金36万元。
- 3、原告申请判令第二被告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- 4、原告申请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前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的结果对公司的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前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的结果对公司的财务无重大影响。

##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民事起诉状

(二) 受理案件通知书案件号：(2018)苏0213民初8946号

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31日